

農 業 部 漁 業 署

(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)

TEL: 02--2383-5932~5935

DATE：115 年 6 月 9 日 8 時 00 分

簡 訊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（請轉知所轄各區漁會）

發文者：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中心

主旨：依據中央氣象署氣象資訊，滯留鋒面及西南氣流影響，易有短延時強降雨，今(9)日高雄市山區及屏東縣山區有局部豪雨或大豪雨，桃園市地區、苗栗縣山區、臺中市山區、南投縣山區、雲林縣地區、嘉義縣地區、臺南市地區、高雄市地區、屏東縣地區、臺東縣山區有局部大雨或豪雨，其他地區及澎湖有局部大雨發生的機率，請注意雷擊及強陣風，山區請慎防坍方、落石、土石流及溪水暴漲，低窪地區請慎防積、淹水。大豪雨地區：高雄市、屏東縣。為避免貴轄養殖業者造成損失，請儘速確實宣導做好相關防範措施，以減少損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5 年 6 月 9 日豪雨特報辦理。
- 二、請確實宣導養殖業者應加強塭堤的修補維護和排水設施之疏通，低窪地區應防淹水與海水倒灌，檢視備用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並添足用油，加強巡視水閘門，保持操作正常；必要時請於塭堤加設防護網，以減少魚塭溢堤或潰堤時養殖物之損失，並慎防豪雨造成魚塭鹽度及水質急速變化。
- 三、如養殖業者有災害損失，請協助養殖業者以「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」APP 拍攝，依規定通報所在地公所，並即通知本署養殖漁業組災情緊急聯絡人；另依「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」於「漁業天然災害查報、審核及救助數位化系統」登打災情速報及詳報，俾有效掌握災害情況及執行救助事宜。

農 業 部 漁 業 署

(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)

TEL: 02--2383-5932~5935

DATE : 115 年 6 月 9 日 8 時 00 分

簡訊



如有問題請電：

漁業災害緊急應變中心

電話：02-2383-5932~5935